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自2015年5月6日起面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开展网上直销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并持有上述特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未来如若变更银行借记卡范围,以本公司网站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网上直销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通联支付”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中的原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

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85003210

2.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trade.zrfunds.com.cn>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

网址: <http://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等相

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查询

通联支付账户相关业务规则,请登录通联支付网站或致电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热线。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行为,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公告涉及到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公告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97,150万元,其中预计补充流动资金约20,000万元,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及必要性补充公告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2015年资金运营效率与2014年持平;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率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率。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

(2)计算过程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25,768.44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涤纶工业丝及其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市场供需关系转变,公司产能扩张和营销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公司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91,276.89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47,924.12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达64.81%,呈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二期在2015年实施,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扩张。

(2)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负担较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负担较重。截至2014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7,498.60万元,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93,068.92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0.92,0.64,56.10%。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7,087.46万元,其中计人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24,298.80万元。

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二期正在建设,尚需增加资金占用,使用募集资金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必要性。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4月30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91,362	24.49%	90,660,982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优势医药基金定增计划-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基金定增计划-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4,653	2.10%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7,951	1.50%	-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60,573	1.39%	8,960,573
7	中证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70,235	1.26%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组合	7,830,922	1.22%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20%	-
1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15%	-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海证券是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华峰、马媛媛为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代表人李华峰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人福医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磊接替李华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东海证券委派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磊、马媛媛。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2,简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海药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海药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7年6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及信用保护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1.回售款到账户:2015年6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海药债”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00元。

3.付款方式:银行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记录对“12海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登记的银行账户中。

4.回售申报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时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5.回售登记: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情况对“12海药债”回售部分进行登记。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4日。

7.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2014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公告。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1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